

住院慰问申报说明

根据天津市教育工会《关于申报关爱慰问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拟定本说明如下：

在职以及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会会员，因病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，同一年度市总工会和市教育工会最多慰问一次，学校工会最多可慰问两次。具体慰问标准如下：

慰问内容	慰问标准
工伤、职业病或患 38 种指定重病（详见附件 3）住院 为他人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其他人体组织、器官而住院	市总工会慰问 2000 元 市教育工会慰问 1000 元 学校工会慰问 500 元
因其他疾病或非工伤意外伤害住院	市总工会慰问 500 元 市教育工会慰问 500 元 学校工会慰问 500 元
同一年度为他人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其他人体组织、器官住院后又因病再次住院	市教育工会比照相应的标准慰问 3000 元或 1000 元 学校工会慰问 500 元
同一年度因其他疾病住院后又因指定重病、工伤和职业病再次住院	市总工会补充慰问 1500 元 市教育工会补充慰问 500 元 学校工会慰问 500 元

未经住院治疗死亡	市总工会和市教育工会 比照相应的标准慰问3000元 或1000元
----------	--

申请程序如下：

一、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到**分会**：

1. 附件1《天津工业大学工会会员慰问金申报表》

(分会签字、盖章) ----- 1份

2. 《住院病案首页》复印件 ----- 1份

二、同时线上申报

1. 个人申报参考：附件3“线上个人申报说明”

2. 分会审批参考：附件4“线上分会审批说明”

三、申报学校工会第二次慰问

需提交纸质版材料（附件1和《住院病案首页》复印件）

四、申报时间：各分会每季度按规定时间汇总提交（包括纸质材料交到工会110室和线上汇总上报）

☆因工伤住院需提供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

☆为他人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其他人体组织、器官住院后又因病再次住院治疗的，此特殊情况需交纸质版材料

★当年退休的会员仍然享受慰问，需在系统里提交退休证（发证日期页、个人信息页、学校盖章页）图片